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九二四號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二三三

其人辦創
潘人行發
石長社發
文副主印
春編印
明共印
室關印
系學刷印
系印發

踏進華岡門，努力在個人

第一梯次新生訓練

今午在華風堂舉行

(本報訊)一千六百一十三位哲學系等新生的第一梯次新生訓練，已於今天早上圓滿結束。同時，今天下午亦有體育等廿七系新生將作第二梯次的新生訓練。

第二梯次新生訓練是從七日下午至九日在華風堂舉行

、同學們在師長們

的循循善誘下，將

可以體會華岡質

、堅毅的精神，

與「振衣千仞岡，濯

足萬里流」的氣概。

在未來的兩天半

中，創辦人張其昀

博士、潘維和院長

、程國強訓導長、

張志璇總教官等與

各單位一級主管將

陸續與第二梯次一

千七百名新生，作

親切地談話。

今天下午二時至

三時，由潘院長主

持開訓典禮，三時

至四時由訓導長講

解訓導概況，四時

至五時總教官講軍

訓練概況。

(本報訊)世界

著名的留美華人牧

師姜雪峰(美)

詞致練訓生新次第一梯次主風華臨親人辨創

華風堂舉行。

本校畢服會組織規程

67. 6. 28 第七六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日七月十年七十六國民華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國文化學院畢業生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服務應屆畢業同學，策劃執行各項畢業活動，培養同學愛校念校之感情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活動秉承訓導處之指導，配合學校行政暨應屆畢業同學之需要而釐訂

第三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注意與夜間部相關活動之配合。第十八條 編輯組之職掌如左：

第二章 主任、副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

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指定有關助教或應屆畢

生代表兼任。

第五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根據本會規程，監督選舉正、副總幹事，成立執行小組。

二、督導本會遴選人才有效運用人才、物力達到效果。

三、督導總幹事暨各執行小組組長制定工作計劃、考核工作成效。

四、本會經費之預算核定，各項支出之審核。

主任對院長及訓導主任負責，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副主任承主任之命協助策劃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督導執行。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任期一年。

第八條 正副總幹事由二年級以上同學登記，於第一學期開始時，召開四年級班代表會議選舉之。

第九條 正、副總幹事如無人登記，或登記者經審查資格均不合時，則由主任遴選，報經行政會議核備後任命。

第十條 總幹事承主任之命，負責推動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並督導各執行小組達成交付工作。

第十一條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日常工作。

第十二條 總幹事得依據本會編組狀況，對副幹事實施分工，以利督導。

第四章 執行小組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執行小組。各組長之人選由總幹事提名，經主任同意後任命。

第十四條 秘書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項會議之籌備、議程之擬定、記錄、決議案之整理分發等。

第十六條 本會各種資料整理歸檔事宜。

第十七條 本會文書擬稿、繕印、寄發等工作。

第十八條 有關本會新聞之發佈。

- 本會與畢業班同學連繫事項。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擔任編輯指導。

第十五條 編輯組之職掌如左：

1. 畢業年刊之編印。

2. 應屆畢業博、碩、學士照及感言之收集整理。

3. 畢業特刊之編印。

4. 服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5. 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6. 身份證影本一份。

7. 上學年成績單。

8. 在學證明書。

9. 上學年成績單。

10. 上學年成績單。

11. 上學年成績單。

12. 上學年成績單。

13. 上學年成績單。

14. 上學年成績單。

15. 上學年成績單。

16. 上學年成績單。

17. 上學年成績單。

18. 上學年成績單。

19. 上學年成績單。

20. 上學年成績單。

21. 上學年成績單。

22. 上學年成績單。

23. 上學年成績單。

24. 上學年成績單。

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奬學金申請請第五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別期 金額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參仟元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壹仟元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河南同鄉會年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漢氏宗親會年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助學貸金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河南同鄉會年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漢學金

六七〇六七八學年 河南同鄉會年